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城综函〔2026〕409号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市政协 十三届五次会议第135041号提案 答复的函

致公党中山市委会：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建筑垃圾利用处置能力建设的建议》（提案第135041号，以下简称《提案》）收悉，经综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中山市税务局以及火炬开发区、小榄镇、三角镇、坦洲镇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赞同委员们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建筑垃圾利用处置能力建设”的建议

我局完全赞同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建筑垃圾利用处置能力建设的建议。建筑垃圾是“放错位置的资源”，不规范处置不仅导致资源浪费，还会对城市环境和居民生活造成严重影响。全面加强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提升建筑垃圾利用处置能力和水平，既能节约矿产资源、土地资源、减少填埋污染与碳排放，又能完善城市固废处置体系、发展循环经济。

二、《提案》内容的归纳分析

《提案》指出，随着中山市房地产市场稳步发展、工业固

投持续增长和工改、治水等一大批建设工程实施，建筑垃圾利用处置能力不足的短板日益凸显，主要体现在处置点少且分布不均、参建单位处置意愿不高、全链条利用处置能力不足等方面。提案从加快设施建设投运、构建全链条运行机制、加强执法检查 and 普法宣传、加大对资源化利用企业扶持力度等四个方面提出了具体可行的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

三、吸纳关于“切实加快全市建筑垃圾利用处置点建设投运”的建议

（一）科学规划设施布局。2025 年 6 月，《中山市建筑垃圾处理处置专项规划（2023-2035）》正式印发，结合我市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现状和各镇街处置需求，构建“1+7+N”模式的资源化利用设施体系，并在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建设 1 处消纳能力约 150 万立方米的建筑垃圾消纳场。目前，市属国企在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建设 1 座市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南区、南头、东风、阜沙、板芙、黄圃、三乡、古镇建成 8 座镇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全市核准有效期内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共 9 家，总处理能力约 452.5 万吨/年，满足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需求。同时，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建筑垃圾固定消纳场已建成投运，为全市工程渣土消纳提供兜底保障。目前处置设施主要分布在中心组团及西北、南部区域，东北部区域尚未覆盖，正在通过规划设施建设逐步补齐。

（二）加强用地规划保障。一是发挥总体规划引领作用，《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已与建筑垃圾处理处置专项规划充分对接，统筹落实各类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的空间

用地布局，并完整纳入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信息系统，为设施项目建设提供了规划依据，为设施项目空间落地提供了信息化支撑。二是分级分类保障用地指标，对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新增用地指标需求，通过市指标予以“应保尽保”；对固定资产投资额5亿元（含）以上且投资强度不低于400万元/亩的先进制造业及资源化利用企业等新质生产力项目，积极争取省指标保障。三是提升用地审批服务效能，对纳入专项规划的重点建筑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加快用地预审与选址、农用地转用等报批流程，主动靠前服务，压缩办理时限，全力推动项目早日落地建设。

（三）积极推进设施建设。小榄镇通过面向社会公开征集项目实施主体，已建成1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预计8月底前完成验收。坦洲镇已有意向企业和用地，正稳步推进镇属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项目落地建设，通过召开专项推进会议、成立项目初审小组，推动各职能部门提前介入、分工协作，全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火炬开发区、三角镇正持续开展意向投资企业的对接和符合条件地块的选址工作，同时在建设规范、行政审批等方面给予充分指导，加快推进资源化利用厂建设工作。

四、吸纳关于“构建建筑垃圾利用处置全链条运行机制”的建议

（一）加快推进地方立法。《中山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已纳入2026年度政府立法工作计划，作为2026年市政府规章审议项目，目前已完成草案送审稿编制并报送市司法部门审查。在立法设计中，重点结合我市实际予以细化和补充，规范建筑

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推进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建立权责明晰、协同高效的管理体系，为全流程管理提供法治保障。

（二）全面推行电子联单管理。一是建立并运行中山市建筑垃圾智慧监管平台，全面推行电子联单管理制度，对建筑垃圾源头排放、过程运输、终端处置“两点一线”关键环节实施全过程信息化监管。二是配套开发微信小程序，可在线完成电子联单签认和一键查询全市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核准证信息。三是编制《中山市建筑垃圾处理全流程监管平台操作手册》，指导各镇街、相关部门及企业使用平台，排放单位通过平台发起电子联单，处置端签收后同步记录签收信息，依托车载卫星定位自动生成运输轨迹，推动全链条闭环管理。截至 2026 年 8 月，已累计生成电子联单 22.8 万余条。

（三）完善装修垃圾收运体系。一是健全管理制度，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物管小区装修垃圾收运体系建设的函》《关于规范我市建筑垃圾中转场和装修垃圾收集点建设管理的通知》等文件，明确装修垃圾收集点设置要求、收运处置流程及日常管理措施。制定《居民装修垃圾处置指南》，通过“中山城管”微信公众号广泛宣传，提高市民规范处置意识。二是推进收集点建设，将物业管理小区装修垃圾收集点设置及管理纳入镇街垃圾分类评价，推动装修垃圾收集处置落地见效。指导各镇街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引导村（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因地制宜设置便民装修垃圾收集点，鼓励部分有条件的村（社区）同步设置临时收集点。目前，全市住宅小区已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点 475 个。三是创新收运模式，积极协调资源化利用企业参与装修

垃圾收运处置，鼓励开发建设装修垃圾预约清运小程序，如市属国企民能公司开发运行“智慧清运云平台”，推动形成“定点投放、预约清运、规范处置”的收运模式，有效遏制装修垃圾乱倾倒现象。

五、吸纳关于“加强监督检查和普法宣传”的建议

（一）建立跨部门、跨区域协同监管机制。一是建立市级协调机制，城管、住建、交通联合印发《中山市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协调机制实施方案》，成立市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市城管和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中山海事局 9 个市级部门及各镇街，小组多次召开联席会、推进会、协调会，研究解决重难点问题，推动形成行业主管与属地管理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二是深化与广州、深圳、珠海等周边城市的执法协作，依托已签订的联合执法协议，定期开展建筑垃圾跨区域联合执法行动，建立健全线索共享、案件协查机制。三是制定印发《中山市建筑垃圾跨区域处置登记办事指南》，明确适用范围、申请流程与管理要求，规范建筑垃圾跨区域平衡处置。

（二）加强执法监管力度。一是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坚持建筑垃圾违法处置“零容忍”，2026 年至今，全市累计查处涉建筑垃圾违法案件 142 宗，罚款 84.305 万元；加强跨区域联合执法，2026 年至今联合广州、珠海相关部门会同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及相关镇街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5 次，强化市域毗邻区域、水域等重点区域巡查执法力度，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二是丰富巡查监管手段，积极运用无人机巡查、大

数据分析等非现场执法手段，提升对夜间偷倒、偏僻区域倾倒等行为的发现和查处能力。今年4月份起对各镇街开展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非法倾倒处置问题开展全覆盖飞行排查工作，累计督促整改问题点位300余个。**三是**定期开展专项整治，自2022年以来，每年固定开展建筑垃圾集中整治行动，聚焦建筑垃圾产生、运输、消纳环节，严厉打击非法倾倒、非法填埋行为，明确整治目标、整治任务及要求，全面排查整改建筑垃圾问题。

（三）强化普法宣传培训。**一是**加强宣传教育，印发《致全市工程建设企业的一封信》《致全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的一封信》《关于规范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全流程监管的告知书》等文件，利用政务网、微信公众号广泛宣传，提高建筑垃圾处置单位以及市民规范处理建筑垃圾意识。**二是**通过现场指导、“一对一”开展培训等方式，引导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单位合规运营，落实各项制度要求。**三是在**中山城管公众号开设“我执法我普法”专栏，定期发布建筑垃圾违法处置典型案例，以案普法、以法明理，强化警示教育，向企业和市民群众宣传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六、吸纳关于“加大对资源化利用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的建议

（一）扶持资源化产业发展。市生态环境局畅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加快开展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积极推动规模化资源化利用项目落地建设。市城管和执法局常态化组织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中转场运营企业召开规范管理交流会，协调解决经营难题，提升设施规范化运营水平。市财政局每年从产

业扶持资金中安排 500 万元预算资金，专项支持绿色低碳和绿色制造产业发展，支持资源化企业设备更新、工艺升级、技术研发及清洁生产改造，助力提升我市建筑垃圾细化分选、规范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水平。

（二）推动再生产品应用。一是发挥政府项目示范作用，引导建设项目在市政道路、园林绿化、水利工程、路基垫层、临时道路等非承重结构部位，在符合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的前提下，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二是将再生产品使用情况纳入绿色建筑、绿色建造评价体系及项目评优标准。三是支持资源化利用企业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上级资金，用于设备更新、工艺升级和技术改造，拓展产品类别，提升产品附加值，加强产品质量管控，提高市场认可度。

（三）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建筑垃圾收运处理费用由市场自行调节，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原则，所需费用由产生者支付。市相关部门将积极指导有关企业开展上级专项资金的申报工作，争取更多上级专项资金支持我市建筑垃圾规范管理和资源化利用。

下一步，我局将结合工作实际和《提案》建议，按省市工作计划，持续巩固建筑垃圾治理成效，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快推进《中山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立法进程，为长效管理提供法治保障。二是不断健全建筑垃圾全流程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日常巡查、源头管控、电子联单管理、执法查处等长效机制。三是积极研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推广政策，加大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力度，促进资源化利用产业健康发展。四是持续深化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执法，运用科技手段提升非现

场监管能力，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工作的关心支持。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年8月26日

（联系人及电话：杨子慧，8833713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火炬开发区、小榄镇、三角镇、坦洲镇。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26 日印发
